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簡敏雄
簡淑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旭慧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00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宗霈